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3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15日

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海绵城市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加快实现城镇化和环境资源协调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低影响开发（LID）指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通过生态化措施，尽可能维持城市开发建设前后水文特征不变，有效缓解不透水面积增加造成的径流总量、径流峰值与径流污染的增加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贯彻“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基本原则。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

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设施运行及维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本市发展需求及环境敏感区特性，优化综合资源配置，合理确定规划控制目标，坚持“保护性开发、水文干扰最小化、统筹协调”的原则，使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规划要求和相关措施贯穿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全过程。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协调相关专业，通过土地利用空间优化等方法，分解和细化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上级规划中提出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及要求，结合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提出各地块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单位面积控制容积等强制性指标，以及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调蓄容积等规定性指标。

第八条 规划管理部门应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纳入建

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和“一书两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范围。

第九条 对于已经出让或划拨土地但尚未建设的地块，原则上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在地块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和室外排水设计中落实海绵城市的理念和相关建设内容及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条 对于规划已批复但尚未出让或划拨土地的地块，应将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和规定性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和建设中按要求进行落实。

第十一条 对于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应包括低影响开发设计方案和指标核算情况表，业主单位应委托低影响开发规划技术服务机构审查，并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出具低影响开发设计自查结论。

第十二条 郑州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应包括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的内容。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在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审查海绵城市指标是否达标的制度。加强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监管，将低影响开发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和竣工验收重点内容，健全低影响开发设施质量检验、检测制

度，健全海绵城市工程有效合理使用的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应对低影响开发设施适宜性进行阐述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提出低影响开发的目标及措施，并对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进而提出建设规模、内容以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本中应按照相关要求提出初步设计方案，明确低影响开发设施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材料和投资概算。此外，对于社会资本投资项目还应在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中，分析提出各项社会效益满足情况。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及相关规范进行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设计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说明、竖向设计及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措施等具体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应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低影响开发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同时审查低影响开发设施内容，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其低影响开发目标。

第十六条 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的规模、竖向、平面布局等应严格按规划设计文件进行控制。各类工程措施之间应有效协同，尽可能多预留城市绿地空间，增加可渗透地面，蓄积雨水

宜就地回用。低影响开发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注重其景观效果。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如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可由当地政府、建设主体筹集资金。社会投资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宜由企事业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市政府可根据本市经济、生态建设情况，通过建立激励政策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项目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建设投资。

第十八条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进行施工，防渗、水土保持、土壤介质回填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进水口（如路缘石豁口）处应局部下凹以提高设施进水条件，进水口的开口宽度、设置间距应根据道路竖向坡度调整；进水口处应设置防冲刷设施。

第二十条 城市绿地与广场中湿塘、雨水湿地等大型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在进水口设置有效的防冲刷、预处理设施。

第二十一条 规划建设新的水体或扩大现有水体的水域面积，应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控制目标相协调，增加的水域应具有雨水调蓄功能。

第二十二条 低影响开发项目施工现场应有针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低影响开发设施所用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施工现场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施

工过程对场地及其周边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有条件地区，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工程的验收可在整个工程经过1个雨季运行检验后进行。

第二十三条 规划竣工核实时，对于未按审查通过的低影响开发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部门在组织工程验收和备案时，对未按审查通过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不得竣工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低影响开发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单位。

第四章 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由城市道路、排水、园林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维护监管，其他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其委托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部门对设施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得以正常发挥，并做好雨季来临前和雨季期间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应建立健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监测手段，并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加强专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应加快低影响开发设施数据库的建立与信息技术应用，通过数字化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科学规划、设计，并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科学支撑。

第二十九条 应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绿色建筑、城市节水、水生态修复、内涝防治等工作中雨水控制与利用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成立领导小组，推进各自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郑州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协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融资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并协调推进项目前

期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设立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办法，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编制，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总规、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在办理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时，应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同时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在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要对其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在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核实时，应对其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五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牵头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验收标准和规范；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并作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市水务局负责加强城市河湖水系及其蓝线范围内低影响开发设施的保护与管理，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雨水管网、道路透水铺装、道路雨水滞流设施、植草沟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制订低影响

开发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

第三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成后的环保验收和运营监测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水行为；负责提供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第三十九条 市园林局负责城市公园、市政绿地、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推进，在各园林绿化项目审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环节中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土地供给等相关工作，并在土地划拨、出让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城市房屋修缮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落实的工作，制定将低影响开发设施合理使用纳入物业管理小区达标验收内容的相关政策。

第四十二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资料（包括降水、风、温度等），并对郑州市降水特点进行监测分析，研究降水特征，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第四十三条 市数字城市办公室负责低影响开发设施数据库的建立和信息技术应用，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支持。

第四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审计局负责市本级及以上政府性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其他部门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除应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指南、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郑州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8日印发

